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学〔2021〕119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哈尔滨工业大学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已经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经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高等教育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等。

第三条 学生资助资金由学生工作部（处）/团委、研究生院、计划财务处按职责共同管理。学生工作部（处）/团委要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一校三区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本科生国家助学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的分配和预算下达，研究生院、计划财务处负责一校三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分配和预算下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

加强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组织一校三区审核上报基础数据，会同计划财务处等部门对资金使用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武装部负责组织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工作、申请学费资助学生入伍和退役的相关认证工作。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科生，每生每年 8000 元。

（二）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每生每年 5000 元。

（三）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含预科生），其中一等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为每生每年 4000 元，二等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为每生每年 3000 元，威海校区和深圳校区结合校区实际对本科生国家助金额度进行分档。

（四）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五）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六）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及标准按照研究生院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五条 对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等标准，国家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物价水平、学校收费标准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成立学校学生资助资金评审及资助工作领导

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学生工作部（处）/团委、本科生院、计划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专家学者和学生代表等组成。

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等奖励的评审工作，研究制定评审要求及学校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研究并讨论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审议确定评审结果；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七条 各学院（部）、各校区成立学生资助资金评审及资助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会由院长（主任）任主任，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和分管教学的院领导任副主任，成员不少于7人，且应包括专家学者、相关管理人员和学生代表。委员会根据学校要求制定本单位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等奖励的评审细则，并负责本单位相关奖励的申请组织、评审等工作。委员会组织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班主任和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年级（专业或班级）成立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应包括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开展民主评议工作。

第八条 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

管理等工作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见附件）执行，关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研究生院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九条 学生工作部（处）/团委、研究生院、计划财务处要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健全学生资助机制体制。各相关单位需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学院（部）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

第十条 学生工作部（处）/团委、研究生院要针对所分管业务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一条 各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学校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学校要结合实际，通过勤工助学、“三助”岗位、“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社会资助项目的统筹、背景调查与归档，并建立社会资助项目库。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团委、研究生院、计划财务处、教育发展基金会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学工字〔2007〕25号)、《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学工字〔2007〕26号)、《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学工字〔2007〕27号)、《哈尔滨工业大学中西部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及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管理暂行办法》(学工字〔2009〕4号)、《哈尔滨工业大学退役士兵学生教育资助管理暂行办法》(学工字〔2013〕3号)、《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资助暂行办法》(学工字〔2013〕8号)、《哈尔滨工业大学直招士官资助管理办法(暂行)》(学工字〔2016〕3号)、《哈尔滨工业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学资字〔2017〕24号)、《哈尔滨工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学工字〔2019〕12号)同时废止。此前我校印发的其他有关学生资助资金管理的文件，如与本办法不一致，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 2.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 2-1.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 3.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 3-1.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 4.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管理办法
 - 4-1.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
 - 4-2.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I
- 5.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管理办法
 - 5-1.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 6.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管理办法
 - 6-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 7.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